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文件

海口市 财 政 局

海旅文联字〔2025〕5号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相关行业协会、企业：

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执行，请各相关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企业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马浩天，电话：68723580）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打造海口“国际演艺之都”决策部署，全方位扩大内需，实现全市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行业企业升规提质。加强全市文体娱乐业企业服务指导力度。对在海口首次升规入库，且保持正常经营的文体娱乐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引进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主办单位引进的高品质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按演出类型、举办场地、售票数量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0 万元不等奖励（售票人数累计必须是同一市场主体在同一售票期间，举办的同一个或同一组艺人演出；如一次性举办两场以上，每场演出间隔时间不超过 8 天），其中：

（一）在体育场举办的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3 万人次，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6 万人次，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9 万人次，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在户外场地举办的大型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3 万人次，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6 万人次，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9 万人次，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在室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1万人次，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2万人次，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给予9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高品质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持续落地海口，对在海口独立核算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在海口一年举办的演出活动票房累计达5000万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达1亿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达2亿元，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超过3万人以上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按上述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引进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同一个演出主办企业，上一年度在海口举办2场以上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3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1万人），在本《措施》第二条，根据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引进国外知名首演项目。在海口举办国外知名艺人（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3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1万人）亚洲（或中国大陆）巡演首场演出（或唯一场次演出）的，在本《措施》第二条，根据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引进高品质优秀剧目。采取“揭榜挂帅”模式，鼓励演出主办企业在海口引进举办具有一定艺术水准和商业价值的剧场类精品文艺演出。精品文艺演出剧目由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通过专家推荐和网络公开征集确定，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选择已公布的精品文艺演出剧目进行申报。最终成功在海口落地演出的，按照每场支出费用（支出费用仅计算剧团演出费及海口住宿费用两项）60%的比例，给予演出申报单位一次性财政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六、鼓励活化空间利用打造多元演艺空间。鼓励传统剧场、主题公园、园区街区、文化文物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活化空间利用、丰富演出业态，发展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打造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驻场演出或体验场景。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演艺新空间建设规范行业标准，为演艺新空间设立提供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多元演艺空间。对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给予不高于200万元的改造装修补贴。上年度演出及活动场次超过100场，且每场售票不低于100张的新型演艺空间，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引进国际级体育赛事。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国际体育组织及国家体育类各单项协会主办的：国际性等级类体育赛事或同等级非列奥项目运动活动的，按照参赛选手不少于300人（含），参赛国家及地区不少于10个（含）、运动员占比不少于30%（含），分别给予赛事具体承办单位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

奖励。进一步丰富帆船、帆板、桨板、尾波冲浪、动力冲浪、摩托艇等体育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水上运动年”。对承办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组织全国范围的公开水域比赛项目，且参赛选手不少于500人（含），办赛全国省市运动队覆盖率不低于60%（含），给予赛事具体承办单位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在旅游淡季举办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鼓励企业在6-9月，举办引流效果较强的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活动外省参加人数达1万人以上，给予50万元奖励；外省参加人数达2万人以上，给予100万元奖励；外省参加人数达3万人以上，给予150万元奖励。

九、优化大型演出审批监管和保障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文体娱乐企业设立及文体活动、赛事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为文体娱乐业发展提供优质审批服务。实行大型演出“监管服务一件事”，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申报单位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督管理要求，各职能部门在演出开始前“综合查一次”。对文体娱乐业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鼓励行业创新，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票数量限制，降低安保人数要求。探索“信用+免审”，率先落实文旅部巡演项目首演的内容审核负责制，已在国内其他城市进行过内容审核并成功完成演出的巡演项目，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

十、进一步扩大联动促进消费。充分发挥海口市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联合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联合演出和体育赛事举办单位开展联合营销，策划推出专享优惠活动，进一步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扩大消费。积极发挥政府和国有宣传媒体作用，加大对高品质演出活动和精品体育赛事的市场宣传与推广。

十一、其他规定。上述市级奖励措施与省级财政奖励同时适用。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符合本办法的可以参照适用。本措施施行后，《海口市扶持精品文艺演出的若干意见》（海府办〔2007〕270 号）同时废止。

本措施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同海口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海口市文体娱乐业企业升规提质 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支持文体娱乐企业升规提质，促进我市文体娱乐业企业持续增长，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在海口首次升规入库，且保持正常经营的文体娱乐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二、资金申请

企业按年度在海易兑平台上申报并提交资金申请材料。

（一）申报时间：2025 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2026 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逾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营业收入相关证明；
4. 申报承诺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如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

（二）资金公示。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海易兑平台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四、相关要求

（一）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实施细则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海口市文体娱乐业企业升规提质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海口市文体娱乐业企业升规提质 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主营业务			
申报年度		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首次升规入库时间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企业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_____（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海口市文体娱乐业企业升规提质奖励资金事宜，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口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口市引进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奖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激励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和投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提升海口市演艺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海口“国际演艺之都”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基本要求

（一）申请奖补的演出活动必须是在海口市内举办的线下大型营业性演唱会、音乐节。

（二）报批手续齐全，不存在未经审批开展演出情况。

（三）演出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未出现对演出行业、对社会公众、对海口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演出活动举办方（主办方）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未被行政执法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活动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和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琼旅文便函〔2023〕3421号）各项要求做好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安全、票务、舆情等各项工作。

二、奖励标准

对主办单位引进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按举办场地、售票数量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0万元不等奖励（售票人数累计必须是同一市场主体在同一售票期间，举办的同一个或同一组艺人演出；如一次性举办两场以上，每场演出间隔时间不超过8天），其中：

（一）在体育场举办的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6万人次，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9万人次，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在户外场地举办的大型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6万人次，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9万人次，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在室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1万人次，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

低于 2 万人次，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3 万人次，给予 9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引进国外知名大型演唱会。同一个演出主办企业，上一年度在海口举办 2 场以上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3 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1 万人），按上述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引进国外知名首演项目。在海口举办国外知名艺人（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3 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1 万人）亚洲（或中国大陆）巡演首场演出（或唯一场次演出）的，按上述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超过 3 万人以上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按上述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境外观众界定以身份证件为凭据。

（七）鼓励高品质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持续落地海口，对在海口独立核算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在海口一年举办的演出活动票房累计达 5000 万元，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累计达 1 亿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累计达 2 亿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三、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和申请书。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扫描件)。

(三) 购票观众人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1.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境外观众比例及数量清单、退票规则等信息);2.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3.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4.销售点统计汇总表;5.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1-5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6.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四) 落实“双实名制”的有关材料:1.风险自评报告(应包含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2.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3.实名制入场清单(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需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五)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售票收入凭证(赞助收入不作为售票收入)。

（六）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声明。

以上资料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并签署承诺书，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结合 12345 海口市智慧联动平台，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执法的照片及视频等材料，市级、举办地审批、行业管理和执法等部门的意见进行评审。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此次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受理该申报单位及法人所有演出相关奖补申请，并列入海口市演出行业黑名单。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二）资金公示。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海易兑平台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五、附则

上述奖励措施与省级财政奖励同时适用。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本实施细则适用时间与《若干措施》相同。

- 附件：1.海口市引进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奖励资金申报表
- 2.海口市引进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首演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
- 3.海口市鼓励高品质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持续落地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海口市引进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奖励资金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申报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基本情况			
演出名称			
演出地点			
场次	时间	单场售票人数（万人）	
例：第一场	2025 年 5 月 31 日		
累计售票总人数 (万人)		境外观众比例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海口市引进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首演项目 奖励资金申请书

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演出项目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名称、演出简介、艺人简介、演出时间、演出地点、单场售票人数、是否亚洲（或中国大陆）巡演首场演出（或唯一场次演出）等。

二、申请奖励金额及依据

（一）申请奖励金额：人民币 XX 万元

（二）申请依据

符合《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条“鼓励引进国外知名大型演唱会。同一个演出主办企业，上一年度在海口举办 2 场以上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3 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1 万人），在本《措施》第二条，根据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和/或第四条“鼓励引进国外知名首演项目。在海口举办国外知名艺人（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

低于 3 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 1 万人）亚洲（或中国大陆）巡演首场演出（或唯一场次演出）的，在本《措施》第二条，根据人数规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我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口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海口市鼓励高品质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持续 落地奖励资金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申报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基本情况			
名称	时间	地点	票房（万元）
累计票房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海口市鼓励引进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 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充分调动演出单位和演出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高品质优秀剧目，使惠民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决定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引进高品质优秀剧目来海口市演出。为做好演出资金补贴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剧目征集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海口市旅文局”）根据工作安排，通过海口市旅文局官方网站和市内主要媒体适时向社会公开征集剧目，确定征集范围和征集时间，做好收集汇总工作。高品质优秀剧目每季度征集一次，原则上提前一个季度征集当季演出剧目。

二、申请揭榜

海口市旅文局通过专家推荐和网络公开征集确定精品文艺演出剧目。专家根据剧目艺术价值、表演水平、市场适配性等方面进行剧目推荐，同时结合网络平台公开征集结果，确定张榜的优秀剧（节）目名单，并在海口市旅文局官方网站和市内主要媒

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演出市场主体揭榜申请。

三、中榜公示

经审核确定入选的揭榜单位，在海口市旅文局官方网站和市内主要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榜单位，海口市旅文局与其签订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合同。

如遇两家演出市场主体同时申报同一剧目的情况，优先选择在重要节庆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演出的剧目；如两家演出市场主体同时申报同一剧目且演出时间相同，根据提交完整材料的优先顺序确定。

四、揭榜资格

（一）依法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二）演出活动举办方（主办方）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补贴标准及发放

（一）高品质优秀剧目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按照每场支出费用（支出费用仅计算剧团演出费及海口住宿费用两项）60%的比例，给予演出申报单位一次性财政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 公示无异议的榜单项目，惠民票售票率须达到20%(票价原则上不高于100元)，实际售票率达到65%，且上座率达到70%以上，按本办法施行补贴发放相关程序，如不达要求不给予任何补贴。

(三) 高品质优秀剧目项目实施单位须于演出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经海口市旅文局审核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补贴费用。

六、项目监督检查

(一) 演出活动须由旅游和文化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榜单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节目内容进行演出，现场不得随意改变，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法规明文禁止的语言与内容，一经出现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严格按有关法规处理。

(二) 榜单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做好演出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海口市旅文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在演出活动期间对售票、演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违纪现象，经查处，将不予任何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榜单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申报项目数据详实，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处罚，并予以追缴。受处罚单位3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七、附则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奖励申请表
 2.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奖励申报活动信息收集表
 3.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奖励申报承诺表

附件 1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奖励申请表

一、申报剧目基本情况					
剧目名称					
演出类型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市, _____区, _____场地/场馆		
举办场次	场	售票总人数	共_____人	岛外人数	共_____人, 占比_____。
售票收入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活动举办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地址					
三、申报活动投入情况					
活动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		万元		
活动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四、相关认定文件(附扫描件)					
名称	文件号(证书编码)		办理部门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申报项目安全许可决定					
其他绩效证明材料					

附件 2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 奖励申报活动信息收集表

填写说明

1. 表格内容分为选择和填空两类，请仔细阅读表格内容，其中带单位的选项请按照表格给出的单位填写相关数据；带“□”的选项为选择题，需在相应的选项打“√”。
2. 表格中需要提供证明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应图片及附件。

第一部分：活动基本信息			
(1) 申报单位 (必填)		(2) 填表人 (必填)	(3) 联系电话 (必填)
(2) 举办起止日期 (必填)	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	(3) 活动举办方 (必填)	
(4) 活动等级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性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地方性活动		
(5) 购票观众人数 (必填)	_____ 人， 其中境外人数_____人，岛内人数_____人，岛外人数_____人。 岛外占比_____。	(6) 活动现场演职人员人数 (人数) (必填)	_____ 人， 其中境外人数_____人，岛内人数_____人，岛外人数_____人。岛外占比_____%。
(7) 售票渠道及售票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大麦 <input type="checkbox"/> 猫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渠道，售票单位_____		

(8) 落实“双实名制”的有关材料（附扫描件）	1. 风险自评报告（应包含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
	2. 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
	3. 实名制入场清单（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需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第二部分：活动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自媒体评论等）	
(9) 活动自有媒体报道情况（必填）（活动承办方的自有媒体，包括官网、官微、官博、抖音等平台）（数量较多可提交附件）	自有媒体宣传数量共计_____个； 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网站链接：_____；报道数量_____个； 官方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账号名称：_____；粉丝数量_____个；报道数量_____个； 报道标题：_____报道日期：_____阅读人数：_____人；报道链接：_____ 报道标题：_____报道日期：_____阅读人数：_____人；报道链接：_____
	官方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账号名称：_____；粉丝数量_____个；报道数量_____个； 报道标题：_____报道日期：_____阅读人数：_____人；报道链接：_____ 官方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账号名称：_____；粉丝数量_____个；报道数量_____个； 报道标题：_____视频时长：_____秒；点赞人数：_____人；评论人数：_____人；转发人数：_____人；播放人数：_____人； 报道标题：_____视频时长：_____秒；点赞人数：_____人；评论人数：_____人；转发人数：_____人；播放人数：_____人； 报道标题：_____视频时长：_____秒；点赞人数：_____人；评论人数：_____人；转发人数：_____人；播放人数：_____人； 官方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账号名称：_____；粉丝数量_____个；报道数量_____个；
(10) 活动合作媒体报道情况（必填）（数量较多可提交附件）	合作媒体数量共计_____个；合作媒体具体名称_____； 合作媒体宣传数量共计_____个； 媒体名称：_____报道标题：_____报道字数/秒数：_____报道链接：_____； 媒体名称：_____报道标题：_____报道字数/秒数：_____报道链接：_____； 媒体名称：_____报道标题：_____报道字数/秒数：_____报道链接：_____； 媒体名称：_____报道标题：_____报道字数/秒数：_____报道链接：_____；

<p>(11) 是否围绕活动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共计____项 每一项具体活动名称_____ 持续天数: _____ 参与人数规模: _____ 每一项具体活动名称_____ 持续天数: _____ 参与人数规模: _____</p>
<p>(12) 是否有活动外的户外广告宣传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共计____项: 广告类型:____地点:____持续时间:____ 数量:____ (仅限视频) 秒数:____ 广告类型:____地点:____持续时间:____ 数量:____ (仅限视频) 秒数:____ 广告类型:____地点:____持续时间:____ 数量:____ (仅限视频) 秒数:____ 广告类型:____地点:____持续时间:____ 数量:____ (仅限视频) 秒数:____</p>
<p>(13) 其他</p>	<p>活动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其他凭证</p>
<p>第三部分: 活动收支情况</p>	
<p>(14) 活动总投入 (万元, RMB, 必填)</p>	<p>总投入:____万元 (总投入=政府投入+社会资金投入) 其中政府投入:____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____万元;</p>
<p>(15) 活动售票收入 (万元, RMB, 必填) 注: 赞助收入不作为售票收入</p>	<p>总收入:____万元。其中, _____售票平台售票____万元; _____售票平台售票____万元; _____售票平台售票____万元; _____售票平台售票____万元 (如需增加售票平台售票数据, 请自行调整此栏表格)。后附收入凭证 (附扫描件)</p>
<p>第四部分: 购票观众人数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p>	
<p>(16) 购票观众人数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 (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务销售方案 (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岛外观众比例及数量清单、退票规则等信息)。注: 岛外观众信息以购票身份证信息为依据; 2.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 (含委托书)、发票、票务销售平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 4. 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 (需对应票价注明销售点信息); 5. 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 (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 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 等。
<p>第五部分: 项目总结报告 (必填)</p>	

3. 表格内所有选项内, 如无则填写无, 或者 0; 不要空白, 空白认定为此项没有数据。

附件 3

海口市高品质优秀剧目演出奖励 申报承诺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报送的_____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奖励申报活动的材料均真实无误，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海口演艺新空间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精神和要求，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新型演艺消费潜力，不断提升城市文艺气质，促进演艺新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决定对演艺新空间实施奖励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实施细则所称演艺新空间是指开展舞台艺术表演的新型演艺场所（非标准剧场），包括多功能小型营业性剧场；在相关建筑内开办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含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酒店等建筑内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在经营性旅游载体内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含景区景点、游船、游轮等载体内的营业性演出场所）。

演艺新空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经营地址在海口市辖区内，在相关建筑内开办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单体面积不少于 200 平，或容纳人数/座位数不少于 100 人/座；在经营性旅游载体内的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做具体面积要求，但每场演出容纳观众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三）空间设置应符合公安、消防、卫生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依法从事各项经营活动；

(四)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获得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每年演出不少于100场次;

(五)空间拥有符合演出标准的相应舞美、灯光等设施设备;

(六)本办法所称演艺新空间的主营业务应当为营业性演出,应符合营业性演出相关要求,演出以公开售票的形式开展,不包括餐厅、酒吧等为了烘托气氛所开展的驻场表演。

二、演艺新空间认定

演艺新空间的认定流程分为受理申报、材料审查、现场审查、认定授牌、年度考核五个步骤。演艺新空间的申报主体为新空间经营主体,具体申报材料为:

(一)《海口演艺新空间申报登记表》及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营业执照》;

(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演出场所备案证明》;

(五)《营业性演出许可决定》;

(六)演艺项目主创人员名单;

(七)演艺项目完整版视频;

(八)改编授权协议书等相关授权文件(如演艺项目为改编、移植作品);

(九)空间改造装修费用明细和相关合同(本项内容需经第

三方审计核定)。

三、奖励标准

对符合演艺新空间相关标准和规范,给予不高于200万元的改造装修补贴。上年度演出及活动场次超过100场,且每场售票不低于100张的新型演艺空间,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奖励申请材料

(一)海口演艺新空间演出奖励资金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扫描件)。

(三)每场购票观众人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1.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2.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3.销售点统计汇总表;4.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1-4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5.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四)入场清单(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需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四、核拨程序

演艺新空间奖励需通过海易兑平台向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所需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需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申报全过程中主动、积极向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如期提供相关凭据与佐证材料；对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负责，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并接受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口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海易兑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拨付。

申报单位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请奖励资格；对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全额收回，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会同海口市财政局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间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

五、附则

上述市级奖励措施与省级财政奖励同时适用。资金管理和使

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口演艺新空间申报登记表
2. 海口演艺新空间演出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海口演艺新空间申报登记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改造装修费用		申报补贴金额	
演艺场地面积		观众座席数	
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职务	
申报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职务	
演出名称及形式			
预计年演出场次			
二、申报单位运营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运营演出情况、代表性演艺项目介绍等，500 字以内，可附页。			

三、年度工作计划	
<p>主要包括演出内容、演出时间、演出场次等，500字以内，可附页。</p>	
四、相关资质材料	
法人经营资质 复印件	(可另附页)
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复印件	(可另附页)
消防合格证明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p>我单位承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提交申报材料 材料及复印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绝无 弄虚作假，并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海口演艺新空间演出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演出名称			
演出地点			
累计演出场次		累计售票人数	
场次	时间	售票人数	票房（元）
例：第一场	2025 年 5 月 31 日	120	12000
· · ·	· · ·	· · ·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海口市关于鼓励引进国际级体育赛事 奖励实施细则

为鼓励引进国际级体育赛事，激发市场主体办赛活力，推动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在海口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或机关事业单位（以下合称“申请单位”），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或职责范围主要为从事体育赛事活动。

（二）申请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近3年内（设立不满3年的自设立以来，下同）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三）符合海口生态、环保要求。

（四）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正常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单位，不予以资金补贴：

（一）申请赛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二)申请单位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过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被纳入政府失信黑名单的。

(三)申请单位或项目近3年内发生过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

(四)有其他不良记录的。

三、支持范围

符合海南自贸港体育发展需求,可有效拉动体育旅游消费的体育赛事活动。同一项赛事仅可补助一家单位。

四、支持额度

(一)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国际体育组织及国家体育类各单项协会主办的:国际性等级类体育赛事或同等级非列奥项目运动活动的,按照参赛选手不少于300人(含),参赛国家及地区不少于10个(含)、运动员占比不少于30%(含),分别给予赛事具体承办单位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承办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组织全国范围的公开水域比赛项目,且参赛选手不少于500人(含),办赛全国省市运动队覆盖率不低于60%(含),给予赛事具体承办单位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补项目不含海南省五项重点体育赛事。

五、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于赛事结束后45天内在海易兑平台提交奖补申请,严格按照申请要求提供第三方赛事评估和审计报告等材料,海口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收到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后，组织第三方按标准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社会公示，公示无误后予以兑付。

六、其他规定

申请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编报虚假信息 and 违规使用资金等，一经查实，立即追缴资金，在五年内不得申请申报体育赛事资金补贴，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海口市体育赛事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海口市体育赛事活动奖补资金申报承诺表
 3. 申报赛事信息收集表

附件 1

海口市体育赛事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赛事基本情况			
申报赛事名称			
三、申报赛事项目投入情况			
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投入	万元		

附件 2

海口市体育赛事活动奖补资金申报承诺表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海口市体育赛事活动奖补资金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 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型</th><th>金额(万元)</th><th>情况说明</th></tr></thead><tbody><tr><td>一、自有资金</td><td></td><td></td></tr><tr><td>二、金融机构贷款</td><td></td><td></td></tr><tr><td>三、财政资金(含国家、省级、市级等)</td><td></td><td></td></tr><tr><td>四、其他</td><td></td><td></td></tr></tbody></table>	类型	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一、自有资金			二、金融机构贷款			三、财政资金(含国家、省级、市级等)			四、其他			
类型	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一、自有资金																
二、金融机构贷款																
三、财政资金(含国家、省级、市级等)																
四、其他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赛事（全称）信息收集表

填写说明

1. 表格内容分为选择和填空两类，请仔细阅读表格内容，其中带单位的选项请按照表格给出的单位填写相关数据；带“□”的选项为选择题，需在相应的选项打“√”。
2. 表格中需要提供证明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应图片及附件。
3. 表格内所有选项内，如无则填写无，或者0；不要空白，空白认定为此项没有数据。

第一部分：赛事基本信息				
(1) 报送单位（必填）		(2) 填表人（必填）		(3) 联系电话（必填）
(4) 举办起止日期（必填）	20 年__月__日至20 年__月__日		(5) 线下举办地点（必填）	__市，__区，__场地/场馆
(6) 赛事主办方（必填）		(7) 赛事承办方（必填）		(8) 赛事协办方（必填）
(9) 赛事等级（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地方性赛事			
(10) 赛事现场观众人数（人数） （必填）	____人， 其中本地人数____人；外地人数____人		(11) 赛事现场参赛人数（人数） （必填）	____人， 其中本地人数____人；外地人数____人
(12) 志愿者（必填）	志愿者总人数 ____人；（其中，其中本地人数____人；外地人数____人）； 培训次数____次			
(13) 参赛者/队等级（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____人/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____人/队		(14) 裁判员培训次数	赛事期间培训次数____次
(15) 裁判员等级（必填）	裁判员总人数 ____人（其中，其中本地人数____人；外地人数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____人，裁判员名单，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____人，裁判员名单，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及以下 人,裁判员名单,姓名:		
(17) 赛事连续举办年限 (必填)	今年是连续举办的第_____年	(18) 承办方连续性 (必填)	今年是连续运营赛事的第_____年 (注: 此处年限不得大于赛事连续举办届数)
(19) 承办方是否拥有赛事版权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称: _____, 附合同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部分: 赛事保障情况			
(20) 承办方是否投保险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都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众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赛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有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证明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卫生保障方案(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证明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有医务保障实施方案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证明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与当地气象部门沟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会议沟通次数_____次, 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赛事是否有反兴奋剂措施(必填)	运动员反兴奋剂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措施_____附证明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反兴奋剂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措施_____附证明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是否有场地保障标准(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都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专人负责监督场地物料进退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验收次数_____次, 验收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场地安全性验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验收次数_____次, 验收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赛事宣传开发

<p>(27) 电视平台直播情况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收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央视：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收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卫视：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收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台：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收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28) 电视平台报道情况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_____ (名称)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时长/秒) <input type="checkbox"/> 央视：_____ (名称)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时长/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卫视：_____ (名称)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时长/秒)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台：_____ (名称)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时长/秒)</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29) 网络视频平台直播情况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视频网站平台：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观看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视频网站平台：_____ (名称) _____ (直播日期) _____ (直播时长/秒) _____ (观看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30) 赛事自有媒体报道情况 (必填) (赛事承办方的自有媒体, 包括官网、官微、官博、抖音等平台) (数量较多可提交附件)</p>	<p>自有媒体宣传数量共计_____个;</p> <p>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是: 网站链接: _____; 报道数量_____个;</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p>
	<p>官方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是: 账号名称: _____; 粉丝数量_____个; 报道数量_____个;</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阅读人数: _____ 人; 报道链接: _____</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阅读人数: _____ 人; 报道链接: _____</p>
	<p>官方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是: 账号名称: _____; 粉丝数量_____个; 报道数量_____个;</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阅读人数: _____ 人; 报道链接: _____</p> <p>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日期: _____ 阅读人数: _____ 人; 报道链接: _____</p>
	<p>官方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是: 账号名称: _____; 粉丝数量_____个; 报道数量_____个;</p> <p>报道标题: _____ 视频时长: _____ 秒; 点赞人数: _____ 人; 评论人数: _____ 人; 转发人数: _____ 人; 播放人数: _____ 人;</p> <p>报道标题: _____ 视频时长: _____ 秒; 点赞人数: _____ 人; 评论人数: _____ 人; 转发人数: _____ 人; 播放人数: _____ 人;</p>
	<p>官方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是: 账号名称: _____; 粉丝数量_____个; 报道数量_____个;</p> <p>报道标题: _____ 视频时长: _____ 秒; 点赞人数: _____ 人; 评论人数: _____ 人; 转发人数: _____ 人; 播放人数: _____ 人;</p> <p>报道标题: _____ 视频时长: _____ 秒; 点赞人数: _____ 人; 评论人数: _____ 人; 转发人数: _____ 人; 播放人数: _____ 人;</p>
	<p>报道标题: _____ 视频时长: _____ 秒; 点赞人数: _____ 人; 评论人数: _____ 人; 转发人数: _____ 人; 播放人数: _____ 人;</p>

<p>(31) 赛事合作媒体报道情况 (必填) (数量较多可提交附件)</p>	<p>合作媒体数量共计_____个; 合作媒体具体名称_____ ; 合作媒体宣传数量共计_____个; 媒体名称: _____ 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字数/秒数: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 媒体名称: _____ 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字数/秒数: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 媒体名称: _____ 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字数/秒数: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 媒体名称: _____ 报道标题: _____ 报道字数/秒数: _____ 报道链接: _____</p>		
<p>(32) 是否有赛场外的户外广告宣传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共计_____项; 广告类型: _____ 地点: _____ 持续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仅限视频) 秒数: _____ 广告类型_____ 地点: _____ 持续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仅限视频) 秒数: _____</p>		
<p>(33) 赞助商情况 (同一赞助商取最高, 不可重复计算,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p>	<p>数量: _____个; 赞助商名称: _____ 连续赞助年限_____年; 赞助商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国内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都不是 赞助商名称: _____ 连续赞助年限_____年; 赞助商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国内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都不是 赞助商名称: _____ 连续赞助年限_____年; 赞助商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国内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都不是 赞助商名称: _____ 连续赞助年限_____年; 赞助商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国内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都不是</p>		
<p>(34) 赛事开发情况 (必填)</p>	<p>赛事吉祥物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版权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赛事徽记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版权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5) 赛事实物开发情况 (必填)</p>	<p>共计_____项; 具体名称: _____ 附照片 是否有销售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2022年销售总收入 _____ (万元, RMB)</p>		
<p>第四部分: 赛事收支情况</p>			
<p>(36) 奖金设置金额 (万元, 必填)</p>	<p>总计_____万元 (RMB) (实物需折现价值)</p>	<p>(41) 赛事总收入 (万元, 必填)</p>	<p>总收入: _____万元 (RMB);</p>

(37) 赛事总投入 (万元, RMB, 必填)	总投入: _____ 万元 (总投入=政府投入+社会资金投入) 其中政府投入: _____ 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 _____ 万元;
--------------------------	---

海口市鼓励在旅游淡季举办 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规定，鼓励在旅游淡季举办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促进我市在淡季焕发新的旅游活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6-9月在海口市举办引流效果较强的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的公司，按外省参加人数一次性给予50万元—150万元不等奖励，其中：活动外省参加人数达1万人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外省参加人数达2万人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外省参加人数达3万人以上，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二、申请材料

企业可在海易兑平台上申报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奖励资金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活动审批文件（如安全许可、消防许可等）、主办方与承办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三）外省参加人数核验材料：

1. 住宿凭证（酒店流水单或发票：需包含外省参加人员的身份信息、入住时间及费用明细，需加盖酒店印章。）或交通票据与行程证明（航空/铁路/轮渡/自驾：往返机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火车票、船票等。）

2. 活动外省参加人员花名册。

(四) 申报承诺书。

(五) 其他证明材料。

住宿或交通凭证提供一项即可，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 资金审核。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如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

(二) 资金公示。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海易兑平台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 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四、相关要求

本实施细则由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海口市旅游淡季举办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海口市旅游淡季举办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 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外省参加 人数（万人）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_____（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海口市旅游淡季举办青少年文体赛事活动奖励资金事宜，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口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